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8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4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25日
聲請人	李世偉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327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32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處有期徒刑15年2月，請憲法法庭審查此案有無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： 4 (一)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1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5年2月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駁回上訴。聲請人猶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8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最終判決）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上訴而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嗣聲請人持系爭最終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業分別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894號、112年審裁字第1950號裁定不受理，先予敘明。 5 (二)系爭最終判決係行寄存送達，依法自寄存之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起經10 6 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惟憲法法庭於113年2月16日始收受本次聲請書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顯已逾越前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，且其情形不可補正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283號李世偉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